

新交规解读 100 问

☆驾驶证申请☆

1. 申请驾驶证对申请人年龄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申请驾驶证最低年龄要求：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为 18 周岁，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电车为 20 周岁，中型客车为 21 周岁，牵引车为 24 周岁，大型客车为 26 岁。最高年龄限制要求：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为 70 周岁，低速载货汽车、普通摩托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为 60 周岁，城市公交车及其他大中型客货车、电车为 50 周岁。

2. 申请人有吸食或注射毒品行为的能否申请驾驶证？

答：三年内有吸毒行为记录的，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不满三年的，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不得申请驾驶证。公安交管部门在受理驾驶证申请时，会核查申请人是否有吸毒行为记录，审查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对三年内有吸毒行为记录以及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不满三年等情形的，将不予受理。同时，申请人在申请驾驶证时，应当如实申告是否具有以上不准申请的情形，并对申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哪种违法犯罪行为将被终身禁驾？

答：一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二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上述两种情形都是严重、恶性的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危害大，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后果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规定终身不得再申请驾驶证。

4. 因饮酒后或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能否重新申请？

答：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依法被吊销驾驶证的，5 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因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驾驶证的，10 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需要提醒的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申请驾驶证。

5. 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有什么限制条件？

答：取得大型客货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大部分驾驶营运车辆，交通安全责任重大，因此规定了更为严格的限制条件。一是对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或者有醉酒驾驶记录的，终身不得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二是对被处以吊销或者撤销驾驶证记录的，10年内不得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三是对有记满12分记录的，5年内不得申请大型客车驾驶证，3年内不得申请牵引车、中型客车驾驶证。

被吊销、撤销驾驶证的情形包括醉酒驾车、超速50%以上、驾驶拼装车或者报废车上路行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的严重违法行为，均属主观故意行为，有必要对当事人再次申请驾驶证特别是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时采取更加严格的限制措施。

6. 初次申请驾驶证可以申请哪几种车型？

答：申请人初次申请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电车驾驶证。需要增驾才能取得的，包括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驾驶证被注销、吊销或者撤销后，再次申请驾驶证时视为初次申请，只能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电车驾驶证。

7. 持军队、武警驾驶证怎样换领地方驾驶证？

答：持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申请地方驾驶证的，需要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其中，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车型包括小型汽车的，免于考试，直接换领地方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军队、武警部队有关规定，持军队、武警驾驶证不能驾驶地方车辆。持军队、武警部队换领地方驾驶证，需要参加考试

的，应当自车辆管理所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考试。

8. 持境外的驾驶证怎样换领我国驾驶证？

答：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换领我国驾驶证的，需要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所持境外驾驶证。境外驾驶证上没有中文表述的，还需要提交中文翻译文本。其中，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车型包括小型汽车的，应当考试科目一。需要提醒的是，境外驾驶证必须是具有单独驾驶资格且非临时性的有效驾驶证件，存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临时性驾驶证或者签注驾驶限制条件等情形的，不能换领。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有关外交对等原则执行。持境外驾驶证换领我国驾驶证，需要参加考试的，应当自车辆管理所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考试。

☆驾驶人考试☆

9.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什么主要变化？

答：为增强考试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确保更多小汽车驾驶人考试合格后能够独立驾车上路，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应对复杂条件的能力，123号令对小型汽车、大中型客货车的考试项目主要做了以下调整：科目一考试，将原来的考试内容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考核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信号、通行规则等知识，仍作为科目一；第二部分作为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项目，在实际道路考试后进行，考核安全文明驾驶要求、复杂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等。科目二考试，大中型客货车增加模拟高速公路、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等考试项目，调整后由原来的“训练10项、考试6项”修改为“训练、考试均为16项”；小型汽车取消桩考移库要求以及通过连续障碍、单边桥等现实生活中应用性不强的考试项目，调整后由原来的“训练10项、考试4项”改为“训练和考试均为5项”，即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科目三考试，增加了加减档位操作、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3个考试项目和安全

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同时，对于小型汽车抽取不少于 20%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对大中型客货车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考试。另外，还明确了各种车型的考试里程。

10. 科目一考试具体有什么变化？

答：考虑到学员考试科目一时基本没有实际驾驶操作经验，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只能靠死记硬背，难以深入理解、掌握并应用。123号令实施后，科目一考试主要考核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信号、通行规则等最基本的知识，将原科目一中有关安全文明驾驶要求、复杂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等知识单列出来，作为科目三中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项目，放在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后进行。科目一考试试卷由 100 道题目组成，题型为判断题和单项选择题，满分 100 分，90 分合格。公安部已经对现有的考试题库进行了修订，并会同交通运输部制定发布了培训教学和考试大纲，列出培训和考核目标、要点，供培训机构培训教学时使用。

11. 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试有哪些变化？

答：为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安全驾驶能力，123 号令对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试项目进行了调整，将百米加减挡的考试要求放在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中考核，增设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和窄路掉头考试项目。调整后，场地考试项目由原来的“训练 10 项、考试 6 项”变为“训练、考试均为 16 项”。

新增的模拟项目，主要考核在复杂道路条件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驾驶基本操作要求，如模拟湿滑路，主要考核学员在湿滑路段减速、保持低速挡匀速行驶等方面的基本操作技能，使学员在以后的实际驾驶中遇到这类复杂路段不紧张、合理采取安全驾驶措施。

12. 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内容有什么变化？

答：原来规定小型汽车科目二训练项目共 10 项，包括：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考试其中的4项，必考项目为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3项，其他项目中随机选考1项。实践中反映，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存在部分考试项目针对性不强，如通过连续障碍、通过单边桥等现实生活中已不常用，学员大多靠背口诀应试。为提高考试的针对性和实用性，123号令优化了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项目：一是简化了桩考考试线路，改为倒车入库，取消两个桩位之间的移库要求。二是将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等两个项目调整至实际道路驾驶考试中。三是取消限速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通过单边桥3个项目。调整后考试项目由原来的“训练10项、考试4项”改为“训练和考试均为5项”，即桩考、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和直角转弯5个项目。

此外，在科目二场地考试中，将用施划标线替换现有的标杆，防止考生以标杆为基准点背口诀应试，使考试更贴近现实场景。

13. 科目三考试内容有什么变化？

答：原来规定科目三考试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车、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13个道路驾驶技能项目。123号令实施后，科目三考试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增加了加减挡位操作、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3个考试项目。此外，对于大中型客货车，还规定省级公安交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驾驶考试内容。对于小型汽车，抽取不少于20%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第二部分是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内容。考试试卷由50道题目组成，题目以案例、图片、动画等形式为主，题型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满分100分，90分合格。

14. 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中对里程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要考核驾驶人驾驶技能是否合格，必须有一定的考试距离，

多数国家的驾驶人考试都有一定的考试量化指标，如英国规定实际道路考试不得少于 45 分钟，加拿大规定驾驶人实际道路考试每次 40 分钟，大约行驶 5 至 10 公里。123 号令明确了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里程，规定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20 公里，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公里；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公里，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公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公里。

15. 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期限有什么变化？

答：科目一考试合格以后，车辆管理所将为学员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学员凭此证明参加科目二、科目三的训练和考试，原来规定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为 2 年。为使学员有更充足的时间参加驾驶培训和考试，123 号令规定将驾驶准考证有效期延长至 3 年。123 号令实施后，本着从宽、便民原则，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的驾驶技能准考证、2013 年 1 月 1 日后仍然有效的，有效期由 2 年也调整为 3 年。

16. 学员预约考试次数有什么新规定？

答：为督促驾校提高培训质量，合理利用考试资源，防止出现“以考代训”的现象，123 号令规定：一是三个科目按顺序分别预约考试，每个科目预约后可以考试一次、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二是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预约次数各不得超过五次（即：各有十次考试机会）。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学员需要重新从科目一开始考试。三是科目一和科目三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没有预约次数的限制。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必须在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才能参加，考试不合格的，可以直接申请补考，之前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成绩有效。

17. 123 号令实施前已经预约的考试次数是否计算？

答：123 号令实施前已经预约的考试次数不计算在五次预约限制次数中。123 号令实施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预约考试次数，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各有五次预约考试的机会。

18. 学员预约考试的方式有什么变化？

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分为三个科目，每个科目考试前都需要提前预约。123 号令实行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电话等自助预约考试，增加了考试预约方式，方便群众根据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安排预约考试时间，避免到车辆管理所办理造成的排队等候。需要提醒的是，群众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 1 天取消预约。对没有提前按规定取消预约的视为没有参加考试，考试不合格。

19. 123 号令实施前已报名但未完成考试的学员按什么标准考试？

答：123 号令实施前已合格的考试成绩(包括桩考)仍然有效。2013 年 1 月 1 日起，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全部按照新的考试内容和标准进行考试。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通过科目二桩考、未完成科目二其他项目考试的，1 月 1 日以后继续参加科目二考试时，可以不再参加桩考或倒车入库项目的考试。

20. 考试合格后什么时间可以领到驾驶证？

答：申请人在科目三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增加申请人领证前安全文明驾驶教育、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宣誓环节，是为了新驾驶人养成文明礼让、安全守法驾驶意识和习惯。

21. 严格驾驶人考试责任追究方面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近年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加强考试民警教育培训、应用科技评判监督系统、完善内外监督机制，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化水平有所提升。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考试不规范、考试制度落实不到位

问题。为进一步严格车辆管理所考试发证的监管，123号令明确了考试工作监管机制和考试工作纪律规定。一是完善考试工作监管机制，建立驾驶人考试业务数据分析核查机制，完善考试能力、考试质量公告制度等社会监督机制。二是明确考试员工作纪律。对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核发驾驶证的，减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作弊的，收取培训机构、教练员、考生财物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实行考试责任倒查。对三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要开展车辆管理所考试发证情况责任倒查。对车辆管理所存在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上级部门可以暂停其业务或者指派人员接管业务。

22. 严格对驾校培训工作的监督有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对驾校培训质量工作的监督，123号令从确定受理考试人数、考试质量公开排名、通报驾校违规问题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一是车管所要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并确定受理考试人数，向社会公布。二是公安交管部门要每月向社会公布辖区内驾驶培训机构的考试合格率、三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等信息，按照考试合格率对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公开排名，并通报培训主管部门。三是公安交管部门发现驾驶培训机构及其教练员存在缩短培训学时、减少培训项目以及贿赂考试员、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学员索取财物、参与违规办理驾驶证或者考试舞弊行为的，应当通报培训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驾驶证使用☆

23. 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审验有哪些规定？

答：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审验的情形包括两种：一是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应当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于本记分周期的审验。审验时，驾驶人应当填表如实申报身体条件，不需要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二是驾驶证转到异地或者有

效期满换证时，应当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驾驶人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需要提醒的是，驾驶人没有按照规定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部分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如果没有驾驶大中型客货车需求的，可以主动申请降为小型汽车驾驶证，避免因逾期未审验受到相关的处罚。

24. 对小型汽车、摩托车等驾驶人审验有哪些规定？

答：小型汽车、摩托车等车型驾驶人审验的情形有两种：一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驾驶证的，应当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审验；二是驾驶证转到异地或者有效期满换证时，应当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审验。需要提醒的是，驾驶人没有按照规定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5. 对驾驶人审验有哪些内容？

答：公安交管部门将审验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身体条件、违法记分和记满 12 分后参加学习教育等情况。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有违法记分，以及小型汽车、摩托车等车型驾驶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驾驶证的，在接受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6. 驾驶证转入换证时已审验的，记分周期结束后是否还需要再审验？

答：驾驶人办理转入换证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审验。转入后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前，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产生新记分的，以及其他车型驾驶人发生死亡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应当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再次参加审验。在办理转入换证审验时已经参加学习教育的，再次审验时不需要参加学习教育。

27.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 123 号令实施前的记分是否作为参

加审验的依据？

答：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2013年1月1日之前发生违法行为及记分，不作为是否参加审验的依据。2013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违法行为及记分，作为是否参加审验的依据。

28.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时是否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答：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时只需填表自主申报身体条件情况，不必再到医院进行体检。但在办理有效期满换证和转入换证业务时，还需要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29. 办理哪些驾驶证业务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答：驾驶人办理以下业务时，需要提交县级以上或者部队团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一是初次申请驾驶证和申请增加准驾车型。二是持军队、武警部队、境外驾驶证换证，有效期满换证，以及办理外地驾驶证转入换证业务。三是因身体条件变化主动申请驾驶证降级换证。四是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驾驶人，每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驾驶人，每三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需要提醒的是，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人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30. 持有境外、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证的，是否纳入实习期管理？

答：对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的，纳入实习期管理。持有境外、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证的驾驶人因已有驾驶经历，换领驾驶证后不纳入实习期管理。

31. 实习期管理有哪些新规定？

答：严格驾证实习期管理，有助于新驾驶人文明礼让、安全守法驾驶意识和习惯的养成。为加强新驾驶人的管理，123号令进一步完善了驾证实习期管理制度：一是将增驾新取得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等驾驶证的驾驶人一并纳入实习期管理。二是要求在实习

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时，必须由持相应或者更高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三是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将予以注销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四是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实习期结束后，要参加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考试，接受交通事故警示教育。五是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违法记6分以上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需要提醒的是，实习期驾驶人驾车时需要在车身后部粘贴实习标志。

32. 新的实习期管理规定如何执行？

答：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只有在2013年1月1日后申请或增驾取得驾驶证的，才执行123号令有关实习期的管理规定。对之前已取得驾驶证，到2013年1月1日后实习期未结束的，仍执行原实习期管理规定。

33. 实习期驾车上高速公路的，陪同人员应持哪种驾驶证？

答：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可以按照下表确定陪同人员的驾驶证类型：

实习驾驶人驾驶证	陪同人员驾驶证
A1（大型客车）	A1
A2（牵引车）	A2
A3（城市公交车）	A1、A3
B1（中型客车）	A1、A2、B1
B2（大型货车）	A1、A2、B2
C1（小型汽车）	A1、A2、A3、B1、B2、C1
C2（小型自动挡汽车）	A1、A2、A3、B1、B2、C1、C2
C5（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A1、A2、A3、B1、B2、C1、C2、C5

34. 什么情况下实习期会被延长？

答：驾驶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在实习期内被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实习期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请注意以下事项：一是上高速公路需要按规定陪驾；二是再次被记 6 分以上会被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三是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12 分会被降级；四是实习期结束后应当参加教育考试。

35. 驾驶人涉毒被注销驾驶证的情形包括哪些？

答：涉毒驾驶人在两种情况下会被注销驾驶证：一是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二是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社区康复措施的。驾驶人因涉毒被注销驾驶证后，三年内没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已满三年的，可以重新申请驾驶证。

36.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降级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或者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驾驶证将被降级，公安交管部门将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37. 123 号令规定的驾驶证降级制度包括哪些车型？

答：驾驶证降级制度只针对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并且是逐级降级，最低降到 C1。小型汽车、摩托车等车型不存在降级的问题。需要提醒的是，符合降级条件的，每次只注销准驾车型中级别最高的一个车型，如驾驶人持有 A1A2 驾驶证，第一次只注销 A1。

38. 大中型客货车逐级降低准驾车型的规则是什么？

答：对于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按规定要降级的，对照下表降级：

降级前准驾车型	降级后准驾车型
A1	A3B1B2

A1A2	A2A3
A2	B1B2
A2A3	A3B1B2
A3	C1
A3B1	B1
A3B2	B2
A3B1B2	B1B2
B1	C1M
B1B2	B2
B2	C1M

39. 123 号令实施前的违法记分和事故是否作为降级的依据？

答：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123 号令实施前已经发生的违法记分和交通事故，不作为降级的依据。只有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记分、事故和审验记录，才作为降级的依据。

40.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实习期记满 12 分的如何处理？

答：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记满 12 分的，将被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但如果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又符合降级规定的，还应当按规定降低最高准驾车型。

41.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化为什么要备案，如何备案？

答：如实申报信息是驾驶人的法定义务。公安机关只有准确掌握驾驶人信息，才能对驾驶人实行针对性的有效管理和服务。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对驾驶人信息变更申报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英国、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均设定了严格的驾驶人信息变更申报制度，如香港规定驾驶人信息变更必须在 72 小时以内申报，否则将被罚款 2000 港币，英国驾驶人地址变更后，如果不及时告知，会受到 1000 英镑的罚款。因此，为保障驾驶人相关信息的准确真实，规定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

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需要提醒的是，今后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手机短信、邮寄信函等方式向驾驶人发送逾期未换证、逾期未体检等告知信息以及交通安全提示信息。为更好地保障自己的权益，请驾驶人及时向车管所备案自己的通讯信息变化情况，以更好地接收到公安交管部门发送的提示信息。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42. 对老年人驾驶机动车有哪些要求？

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上述车型驾驶证的，应当到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办理换证业务，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驾驶证。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办理换证业务，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43. 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能否继续驾驶机动车？

答：驾驶人如果因疾病等原因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如果身体条件(如：存在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申请注销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如果在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按相关规定予以降低准驾车型或者注销驾驶证。

44. 驾驶证被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能不能申请补证？

答：驾驶证被公安交管部门扣押、扣留或者暂扣，说明驾驶人实施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饮酒驾车、醉酒驾车、事故逃逸等)，此类违法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123号令明确规定驾驶证在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如果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除收回驾驶证外，还将对驾驶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校车标牌及驾驶人☆

45. 申请校车驾驶许可需要满足那些条件？

答：校车安全运行关系学生上下学安全，社会影响大，校车驾驶人需要具备更高的安全驾驶意识、技能。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 123 号令规定，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具备 6 项条件：一是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二是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是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是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是无犯罪记录；六是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需要提醒的是，凡是年龄条件不符合要求、有记满 12 分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校车驾驶资格申请条件的，将取消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

46. 如何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答：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可以向所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交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 4 项申请材料：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公安交管部门将在 5 日内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将在

申请人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的车型。

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程序如下：

47. 公安机关对校车驾驶人有哪些严格管理措施？

答：第一，规定校车驾驶人要每年参加审验教育。作为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第二，公安机关负责对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情况实施监督，每月将校车驾驶人违法、事故信息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督促校车驾驶人及时处理违法和事故。第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校车驾驶人，或者校车驾驶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公安机关将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第四，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驾驶证上签注。

48. 如何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

答：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在征求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发放。对于人民政府决定发放校车使用许可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发放校车标牌。

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许可程序如下：

需要说明的是，在向政府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前，专用校车或者非专用校车均必须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核发机动车牌证。取得机动车牌证仅是车辆合法上路行驶的凭证，没有领取校车标牌的车辆不得用于接送幼儿或义务教育学生上下学。

49. 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标牌时是否需要交验机动车？

答：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交管部门交验机动车；在取得许可后领取校车标牌时，不需要交验机动车。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 124 号令，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后，教育行政部门将在 3 日内征求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将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在查验机动车时，将审查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对专用校车，还要审查校车外观标识。同时，还将审核校车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以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行驶证、校车驾驶人资格等证明凭证。

50. 校车标牌应当放置在校车的什么位置？

答：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后标牌放置时，应当确保不妨碍驾驶人视线和安全驾驶，并方便路面辨识。

51.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损毁的如何补换领？

答：对于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交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交管部门将在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52. 校车标牌签注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答：校车标牌记载校车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本辖区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经政府批准后，到公安交管部门换领新的校车标牌。

53. 机动车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应办理哪些手续？

答：已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交管部门。需要提醒的是，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注销或者撤销的，也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交回校车标牌。另外，按

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 124 号令规定，专用校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54. 对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报废监管等方面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校车关系到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社会影响恶劣，公安部 124 号令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检验和报废等方面规定了更加严格的措施。一是校车上牌前必须进行检验。规定校车在办理注册登记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证校车安全技术性能。二是校车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规定校车必须每半年参加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同时考虑到校车一般不涉及跨地区运行，规定校车不得委托异地检验，加强属地管理。三是校车报废要由车辆管理所监督解体。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校车必须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杜绝报废校车继续上路行驶。

☆交通违法记分☆

55. 在高速公路上驾车哪些违法行为一次记 12 分？

答：与在普通公路上驾车相比，高速公路车速快、路况更加复杂，一旦发生事故导致的后果严重。因此，公安部 123 令针对高速公路特殊性，制定更加严格的记分规定，记 12 分的情形有：一是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二是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三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的。

56. 驾驶营运车辆有交通违法行为如何记分？

答：营运车辆一般是长时间、高频率地在道路上行驶，而且载客载货数量多，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驾驶人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重大。因此，公安部 123 号令针对驾驶营运车辆违法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记分规定，一是一次记 12 分的情形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二是一次记 6 分的情形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

质量 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营运车辆驾驶人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的有关规定执行。

57. 对超速行驶违法行为如何记分？

答：超速行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危险系数高，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后果极其严重，是近年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重点整治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 123 号令对超速驾驶制定了严格的记分规定。一是超速驾驶一次记 12 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的。二是一次记 6 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三是一次记 3 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

58. 对驾驶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有什么特殊的记分规定？

答：公安交管部门对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公安部 123 号令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记分规定：一是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的，一次记 12 分。二是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一次记 12 分。三是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以及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均要一次记 6 分。四是

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一次记6分。对驾驶人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的有关规定执行。

59. 对驾驶校车有什么特殊的记分规定？

答：按照国务院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是用于接送幼儿园幼儿、义务教育学生上下学的车辆。校车安全关系学生上下学安全，驾驶校车应当担负着重大社会责任，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为保障校车安全，公安部123号令对驾驶校车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记分规定：一是一次记12分的情形有：驾驶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二是一次记6分的情形有：驾驶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三是一次记2分的情形有：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对校车驾驶人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的有关规定执行。需要提醒的是，其他机动车应当按规定避让校车，对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一次要记6分。

60. 对大中型客货车超速、超员交通违法记分是怎么规定的？

答：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交通违法，是造成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

重要原因。2011 年全国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交通事故 27 起。从肇事车型看，大中型客货车肇事 23 起，占 85.2%；其中 16 起为客车肇事，占 51.9%。从违法行为看，全部存在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为了更加严格地管理大中型客货车，有效预防因大中型客货车超速、超员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公安部 123 号令对校车、大中型客货车等重点车型驾驶人的超速、超员严重违法行为提高了记分分值。

关于超速违法行为，一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的，一次记 12 分；二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以及在其他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一次记 6 分；三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一次记 3 分。

关于超员，一是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一次记 12 分；二是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一次记 6 分；三是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一次记 3 分。

61. 对疲劳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如何记分？

答：关于疲劳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公安部 123 号令有明确的规定：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驾驶人记 12 分；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驾驶人记 6 分。

62. 对不悬挂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

号牌如何记分？

答：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法定证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主观故意性强、社会危害性大、行为性质恶劣。从根本上治理这些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驾驶人记分制度，通过提高违法记分分值对违法行为人实施严格的教育管理。针对社会关注和群众呼声，公安部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123号令提高了对上述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加大对这些违法行为的威慑和惩处力度。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由原来的一次记6分提高至一次记12分。

63. 为什么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记分由3分提高到6分？

答：违反交通信号的违法行为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不仅危害大，而且导致交通事故的几率和导致人员死伤的几率高，一直以来是公安交管部门管控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据统计，2012年上半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因驾驶机动车闯红灯交通违法数量比2011年上半年上升32.5%。2011年，全国因闯红灯导致的交通事故共4768起，造成1175人死亡。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同时予以记分。为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有效警示驾驶人，公安部123号令规定，对违反交通信号的驾驶人的记分分值，由一次记3分调整为记6分。

64. 因树木或大车遮挡导致误闯红灯，可免予处罚吗？

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各地公安机关建立健全了

行政申诉和救济机制，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对“因树木或大车遮挡导致误闯红灯”的，经调查核实，属于交通信号灯设置原因导致的，经过行政复议后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原处罚决定。

65. 对行驶在直行车道的车辆，遇路口时违法左右转弯如何处罚？

答：此种行为属于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需要根据道路性质而定。如果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不按照规定车道通行，驾驶人记3分，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如果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记分，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6. 机动车遇有人行横道时可以加速通过吗？

答：人行横道线是保障行人安全通过道路的交通信号，行人在人行横道线上有特别的通行权利。《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因此，机动车行驶遇有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遇有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否则对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记3分。

67. 对驾驶机动车时接打电话违法行为如何记分？

答：驾驶机动车时应当保持高度的注意力，及时发现和处置路面出现的状况。而接打电话会分散驾驶人的注意力，影响发现和判断、处置能力。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记2分。

68. 对驾驶机动车没有佩戴安全带的行为如何记分？

答：当汽车高速行驶遇到意外情况紧急制动时，正确使用安全带可以将驾驶人和乘客束缚在座椅上，避免或减轻碰撞伤害。为督促驾

驶人使用安全带，规定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一次记 2 分。

69. 对机动车在路口抢黄灯通行的行为处罚吗？

答：《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黄灯表示警示，并规定机动车遇路口时应减速通过，黄灯亮时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过，还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应停车。抢黄灯行为属于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对驾驶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记 6 分。

70. 闯两次红灯就会记 12 分吊销驾驶证吗？

答：闯两次红灯达到 12 分属于累计记分达到满分，公安交管部门将扣留驾驶证，驾驶人要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消除，发还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因此，闯两次红灯就会被吊销驾驶证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71. 对酒驾行为如何记分？

答：酒驾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公安部 123 号令作出了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记 12 分的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后驾驶营运或非营运机动车，吊销驾驶证。

72. 酒驾的界定标准是什么？

答：酒驾分饮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饮酒驾驶为车辆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mg/100ml，小于 80mg/100ml；醉酒驾驶为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80mg/ml。

73. 在道路上行驶未避让校车，如何记分？

答：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是校车通行安全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一个关键环节。因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吸收借鉴了国外校车制度特别是美国校车制度的成功经验，赋予了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时的特别通行权利。规定“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

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如果社会车辆遇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时，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将会被处 200 元罚款，记 6 分。

74. 校车在平时可以使用校车标志吗？

答：校车在道路上通行享有特别的优先通行权利，因此也应该履行特别的通行义务。为了保证校车的特别优先通行权利得到落实，也为了监督校车驾驶人履行特别通行义务、不滥用特别优先通行权利，《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校车标牌主要是表明校车已经取得使用许可，且便于交通民警监督检查校车是否按照审批的路线行驶，是否由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申报的校车驾驶人驾驶，是否按照核定的核载人数运载学生。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不得使用校车标牌。如果违反规定，可以处 200 元罚款，对驾驶人记 2 分。

75. 校车加油时应注意什么？

答：加油站属于高危险区域，机动车在加油的过程中，可能会因机械故障或者突发因素发生车辆燃烧甚至爆炸事故。由于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差，紧急逃生、避险能力弱于成年人，因此，校车在运载学生时加油安全风险较大。对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校车在加油时应当先让学生下车，否则可以处 200 元罚款，对驾驶人记 2 分。

76. 因审核的路线拥堵，校车是否可以绕行？

答：《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同时还规定，“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因此，校车行驶过程中遇交通拥堵，不可以绕行。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可以处 200 元罚款，记 2 分。

77. 在校车不熄火、挂空挡时，驾驶人可以临时离开驾驶座位吗？

答：校车驾驶人在发动机引擎运转时离开驾驶座位，可能会因为

学生好奇摆弄车辆操作系统，导致车辆发生危险。为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对校车驾驶人在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可以处 200 元罚款，记 2 分。

78. 驾驶校车可以随意在路边接学生吗？

答：校车在道路上的停靠，既关系到校车的通行安全，也关系到校车的运行效率。为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驾驶校车违反规定随意停靠上下车的，可以处 200 元罚款，对驾驶人记 2 分。

79. 记分周期怎么计算？

答：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80. 一次违法处罚涉及两个以上违法记分，都要记吗？

答：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81. 记分周期内的分值会影响到下一周期吗？

答：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82.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记分或者不罚款吗？

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服务群众措施☆

83. 在异地申请办理驾驶证审验和机动车检验有什么要求？

答：目前，随着物流业的迅速发展，很多营运驾驶人和货运车辆长期不在登记地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在驾驶证或者车辆临近检验期限时，需要从营运地返回登记地办理审验业务。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

务，123号令规定将在异地从事营运的驾驶员和货运车辆纳入营运地管辖，营运驾驶员和货运车辆所有人首先要向营运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并填报包括营运企业、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这些基本信息开展提示服务和日常教育。在办理备案登记满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办理驾驶证审验和机动车检验。需要提醒的是，备案登记制度只适用于营运驾驶员和货运车辆。对于非营运的小型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在异地进行检验。

84. 驾驶证丢失后补领需要多长时间？

答：123号令实施后，对驾驶证遗失或损坏的，驾驶员在申请办理补换证的1日内即可领取到新的驾驶证。此前，车辆管理所办理核发和补换领驾驶证业务的时限均为3日。近年来，随着车辆管理所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证管理系统等网络和技术手段的不断完善，以及车辆管理所工作岗位的优化调整，在更短时限内办理这些业务的条件已经具备。将核发和补换领驾驶证的时限缩短为1日，方便丢失驾驶证的申请人能够及时补领到驾驶证。

85. 在县级车管所能否参加驾驶证考试和审验？

答：县级车管所可以办理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考试，以及全部类型驾驶证的补证、换证、审验等业务。对于具备了相应考试场地、设备、路线和考试员等条件的，也可以直接受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全部科目的考试，以及其他类型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由于受经济发展条件影响，各地县级车管所基础条件、警力配置等差异较大，具体的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86. 如何查询办理驾驶证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答：目前，公安交管部门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公示业务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表格、条件、依据、程序以及收费标准等事项。一是在车管所、交通服务站等办公场所公示业务办理事项，设立业务导办台，

方便申请人咨询；二是省级、市级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主页发布信息，便于申请人在网上查阅有关规定、驾驶证记分等信息，下载有关表格；三是一些公安交管部门还开通了车管电话服务热线，供群众咨询，并受理部分业务。

☆高速公路驾驶机动车☆

87. 驾驶人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有什么规定？

答：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前，禁止驾驶人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考虑到进入新世纪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速度加快，以及个人拥有的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多，群众自驾出行越来越多，很多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都要出行，特别是自驾游等中长途出行，需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行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后，不再限制驾驶人实习期上高速公路行驶。但从驾驶人实习期在高速公路驾车发生的事故看，很大一部分是由于驾驶技能不高、经验不足引发的，123号令借鉴了国外的做法，规定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不过，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88. 公安交管部门将如何检查驾驶人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是否有陪驾？

答：法律的实施需要国家强制力保障，但更多需要公民自觉守法。落实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驶人陪同的规定，同样靠驾驶人的自觉遵守。公安交管部门主要依托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等进行抽查，发现处于实习期且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驶人陪同的，已经或正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按照123号令规定，对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正准备进入高速公路的，教育后劝返。

89. 实习期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后，陪同驾驶人员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答：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调查证实的实习期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及过错，认定事故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陪同的驾驶人强迫实习期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陪同驾驶人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对于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陪同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机动车因故障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算不算违法停车？

答：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是非常危险的行为，容易引发追尾、多车相撞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不得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但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后 150 米外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因此，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无法移动不得不停在车道内，并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的，不是违法停车。如果车辆无故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车辆出现故障能够移动但未移至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以及车辆故障无法移动但未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的，应认定违法停车。属于违法停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123 号令规定，对当事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还要一次记 12 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一次记 6 分，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一次记 3 分。

91. 目前我国对公路限速是如何规定的？

答：目前，我国公路限速主要有三种：一是标牌限速。即公路上设置的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具体的限速值由交通运输部门根

据公路的设计速度以及公路的功能类型、几何线形特性、运行交通流量、路侧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二是法定限速。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没有中心线的公路，限速为每小时 40 公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公路，限速为每小时 70 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以及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限速为每小时 30 公里。高速公路最高限速为每小时 120 公里。三是特殊时段和天气限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普通公路行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以及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限速为每小时 30 公里。为严管客运车辆，《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和《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2]42 号）要求，客运车辆夜间（2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行驶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

92. 雨雪雾天气时高速公路限速有什么特别规定？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高速公路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能见度小于 200 米时，驾驶人应当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能见度小于 1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米以上的距离；能见度小于 5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93. 大型车辆能在高速公路最左侧车道行驶吗？

答：大型车辆特别是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效率，而且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据我们在网上的调查，一半以上的人认为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差的原因是大货车占用最左侧车道，因此，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是公安交管部门查处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高速公路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另据规定，高速公路上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因此，高速公路最左侧车道除小型载客汽车外，其他车辆不得占用，但借用最左侧车道超车后驶回原车道的，属正常超车。

94. 哪些车辆禁止上高速公路行驶？

答：《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对于禁止上高速公路行驶的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 123 号令规定，对违法当事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次记 3 分。

☆法律责任☆

95. 申请人在申领驾驶证中有隐瞒、欺骗等行为的，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申请人有如实申告有关事项的法律义务。驾驶机动车事关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安全，驾驶证申请人要如实申告自己的年龄条件、身体条件，参加规定的考试通过后方可取得驾驶证。123 号令规定，申请人申领驾驶证时如果有隐瞒、欺骗、贿赂等行为的，公安交管部门要立即终止办理该申请人的业务，在计算机系统中记录，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隐瞒、欺骗、贿赂等行为包括：提供伪造身份证、体检证明等虚假材料，隐瞒自己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隐瞒自己有三年内有吸毒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等不允许申请驾驶证的情形，考试中有贿赂、舞弊等行为。如果申请

人已经取得了驾驶证，公安交管部门将撤销驾驶许可，收缴驾驶证，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和《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上均有相关的提示信息，请驾驶证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格，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严格参加相关考试。

96. 驾驶人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有哪些处罚？

答：实习期驾驶人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的情形主要有三种：一是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这些车辆有的属于公共交通工具，有的属于特种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公共安全责任重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实习期驾驶人不得驾驶。二是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时，没有持相应或更高以上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指导。三是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如果实习期驾驶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97. 对伪造、变造驾驶证的有哪些处罚？

答：伪造、变造驾驶证是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2011 年 4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伪造、变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加重了处罚力度。123 号令根据法律规定，明确：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予以收缴，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论是自己伪造、变造驾驶证，还是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都要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其中，伪造、变造驾驶证构成犯罪的，将按照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98. 对采取隐瞒、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有哪些处罚？

答：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核发地车管所申请补领，补领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和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但在实

际工作中发现，部分驾驶人以驾驶证丢失为由向车管所恶意申请补领驾驶证，有的甚至在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以欺骗手段补领，一人拥有多本驾驶证，以逃避路面执勤民警的管理和处罚。为此，123号令规定：驾驶人补领驾驶证后，原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驾驶人违反规定继续使用原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收回原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驾驶人违反规定，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记6分，并收回补领的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对于原驾驶证丢失，补领驾驶证后又找到原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将原驾驶证交车管所或自行销毁，不得同时使用。目前，每本驾驶证都有唯一编号，并实行了计算机溯源管理，驾驶人申请补领了新驾驶证后，原驾驶证及编号将在驾驶证管理系统中被标注为失效。

99. 交通警察违法违规办理驾驶证该如何追究？

答：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四）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五）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六）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财物的。

100. 对运输企业的监管责任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是参与道路运输的主体，也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群体。截至2011年底，全国共有营运驾驶人210万人，占驾驶人总量的1.04%；但2011年营运驾驶人共有交通违法2992.6万起，占全国总量14.75%；营运驾驶人交通肇事5.26万起，造成2.17万人死亡，分别占总量25.23%、35.32%。可见，营运驾驶

人数量虽然不大，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所占比率高。123号令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资格准入和日常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设定了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义务，规定运输企业定期将聘用的驾驶人信息向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公安交管部门要每月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记分、事故情况通报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2012年7月22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规定，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对不按规定使用或者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